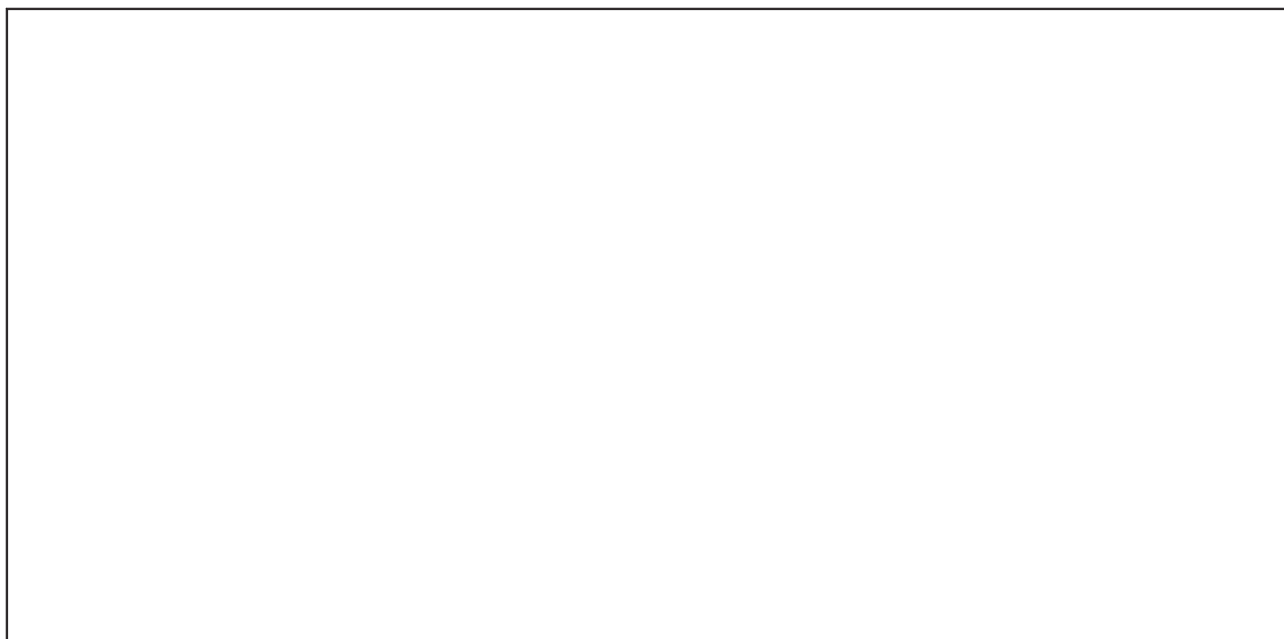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由於就(1)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2)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3)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材料及零 ；及(4)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材料及零 各自 年度限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 用百分比率不足5%，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申報並刊發公告，但豁免有關 函(包 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 准規定。 該等交易日後超 豁免水平，本公司將 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用於關 交易 監管規定。

概無任何 董 於《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中 有重大權益，或須就 准《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 擬 行交易的 董 會決議案放棄 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 已經審議 《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並認為該項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 零 六年十 月 日，本公司 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要條款 列如 ：

、訂約方

本公司 哈電集團公司。

、協議期限

自 零 年 月 日起生 ，至 零 年十 月 十 日終止，有 期 年。

、協議標的

本集團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 商業條款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 ：

- (1) 本集團接受由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生活後勤服務，包 但不限於員工培訓、廠內綠化、員工宿 區採暖、維修、員工醫療、 休員工管理等服務；

- (2)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電力等能源服務；
- (3)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材料及零 ；
- (4)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材料及零 。

定價政策

就《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項 擬 行交易應 費用 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 用法定價格釐定， 並無 用法定價格，則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 市價釐定。新協議項 “市價” 參考哈爾濱地區第 方所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 價格釐定，或 並無有關價格可供參考，則按提供該等服務或產品 實際 本另加5%利潤釐定。

本集團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相提供產品 服務 標準及條款，須不 於 向任何第 方(包 其本身 員)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者，而本集團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將優先於任何第 方向對方提供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或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可按 佳條款，獲來自哈爾濱臨 地區 第 方提供新協議 項 任何服務或產品，則有權提前 月發出 知終止有關交易。

易 限及過往年度 易 額

本集團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根據《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擬 行各項交易的年度限額為：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 市集團 提供服務	本集團接受 哈電集團 非 市集團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 市集團 出售材料 及零部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 市集團 購買材料 及零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84,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0元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84,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0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84,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元	人民幣 195,000,000元

過往 年內各項 易限額及實際 易情況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 市集團 提供服務	本集團接受 哈電集團 非 市集團 提供服務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 市集團 出售材料 及零部	本集團向 哈電集團 非 市集團 購買材料 及零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90,150,000元	人民幣 65,300,000元	人民幣 253,370,000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實際 交易 額	人民幣 724,000元	人民幣 85,643,000元	人民幣 25,825,000元	人民幣 166,979,000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90,650,000元	人民幣 65,300,000元	人民幣 253,370,000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期間實際 交易 額	人民幣 20,000元	人民幣 84,690,000元	人民幣 9,463,800元	人民幣 114,201,2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期間交易限額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92,150,000元	人民幣 65,300,000元	人民幣 253,370,000元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30日期間實際 交易 額	人民幣 0元	人民幣 26,559,800元	人民幣 505,200元	人民幣 18,983,100元

《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各項交易年度限額 零 四年至 零 六年 年
度期內的限額相比均有所不同程度 調。

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原 及好處

鑒於本集團 業務發展，本集團需要購入 分材料及零 ，以 持其業務持續
發展，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能夠保證其所供應材料及零 品質， 能按合理的
價格提供優質材料及可靠服務，本集團亦可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 干剩餘
原材料或本集團生產 程中產生 產品而獲利。

本集團 直接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 商業條款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
電力等能源服務並自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獲取生活後勤服務，儘管本集團已採取
措施 少自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獲取服務 需要，然而，本集團 哈電集團非上
市集團間持續 相獲取及提供服務 乃屬必要。

其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主要業務包括火電機設、水電機設、核電機設、氣電套設製，電站工程總包等。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組建的最大的發電設備、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基地和套設出口基地。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關交易條款：

- (1) 公平合理；
- (2)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行；及
- (3)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義另有所指外，列詞匯具有以涵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立的有限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指	哈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板證券上市規則；

「關 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 的涵義；